

能源政策快报

2021年8月第8期总88期

国家

1. 工信部共五部门联合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2
2.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十四五”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方案》.....2
3. 国家发改委三部门联合下发《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2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4
5.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4
6.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5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6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天然气水合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国家

1. 工信部共五部门联合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8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提出，鼓励梯次利用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动力蓄电池生产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企业协议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利用已有回收渠道，高效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用于梯次利用。鼓励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参与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8/28/content_5633897.htm

澎湃 8月27日

2.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十四五”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方案》

8月17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十四五”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上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中下游力争达到3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城镇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太原、呼和浩特、济南等10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地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65%左右，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8/t20210824_1294479_ext.html

中国证券报 8月24日

3. 国家发改委三部门联合下发《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8月1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联合下发《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按照“以收定补、央地分担、分类管理、平稳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完善生物质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合理安排2021年中央新增生物质发电补贴资金。明确补贴资金央地分担规则，推动新开工项目有序竞争配置，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持续降低发电成本，提高竞争

力，实现生物质发电行业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方案》指出，2021 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为 25 亿元，其中：用于安排非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 20 亿元；用于安排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 5 亿元（其中：安排农林生物质发电及沼气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 3 亿元，安排垃圾焚烧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 2 亿元）。

《方案》明确，申报 2021 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方案》提出，完善补贴机制。生物质发电补贴中央分担部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逐年增加用于竞争配置的中央补贴规模。鼓励非竞争配置项目参与竞争配置。未纳入 2021 年中央补贴范围的非竞争配置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未纳入 2021 年中央补贴范围的竞争配置项目，参加次年竞争配置。

《方案》表示，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 号）印发时间）全部机组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全部由中央承担。2020 年 9 月 11 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分担，按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合理确定不同类型项目中央支持比例，地方通过多种渠道统筹解决分担资金。地方组织申报前应承诺落实生物质发电项目地方分担资金。未作出承诺省份的项目不能纳入中央补贴范围。

西部和东北地区（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 80%；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 60%。

中部地区（河北省、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 60%；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 40%。

东部地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 40%；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 20%。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8/t20210819_1294018_ext.html

人民资讯 8 月 19 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

7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在电网企业承担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责任的基础上，鼓励发电企业通过自建或购买调峰储能能力的方式，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并网规模。

《通知》要求，鼓励发电企业自建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在电网企业承担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责任以外，仍有投资建设意愿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鼓励在自愿的前提下自建储能或调峰资源增加并网规模。对按规定比例要求配建储能或调峰能力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电网企业按程序认定后，可安排相应装机并网。

同时，允许发电企业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在电网企业承担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责任以外，仍有投资建设意愿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可通过与调峰资源市场主体进行市场化交易的方式承担调峰责任，以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并网规模。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与新增抽水蓄能和储能电站等签订新增消纳能力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市场化调峰资源的建设、运营等责任义务。签订储能或调峰能力合同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电网企业按程序认定后，可安排相应装机并网。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8/t20210810_1293396.html?code=&state=123

北京商报 8 月 10 日

5.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8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2021）（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我国是新能源汽车生产大国、消费大国，据相关媒体报道，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136.6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92万辆，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63.6GWh。锂离子动力电池已进入规模化退役、报废期，全国已投产的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处理企业已有十余家，集中拆解处理过程的污染防治要求亟待规范。

制订印发《技术规范》，是贯彻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举措，也是精准打好废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

《技术规范》规定了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处理的总体要求、处理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环境监测要求和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处理过程，《技术规范》提出了四点要求：

一是要求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入厂前应进行检测，对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电池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

二是要根据不同电池产品合理制定拆解流程，拆除塑料连接件、电路板、高压线束等部件，分类收集存放拆解产物，拆解过程避免电解质、有机溶剂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是选取的焙烧、破碎、分选等预处理工艺应去除电池单体中的电解质、有机溶剂，使废电池电极材料粉料、集流体和外壳等在后续步骤中得到分离。

四是材料回收过程按照湿法和火法两种工艺路线分别进行规范。采用湿法工艺进行材料回收前，应当先去去除废锂离子动力电池中的电解质、有机溶剂。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108/t20210820_858461.html

生态环境部 8月9日

6.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7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的《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强调，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意见》提出要分类建立不同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

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意见》表示，要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

《意见》强调，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尽早介入研发活动。

《意见》称，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

《意见》强调，要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31817.htm

光明网 8 月 3 日

.....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 月 16 日，广东省出台《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若干措施》）。

近年来广东省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环境不断优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各项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2020年广东完成建筑业增加值4651.50亿元，同比增长7.5%，增速高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5.2个百分点，有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84万亿元，同比增长10.8%，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7.0%，产值规模居全国第三；全省建筑业企业期末就业人员341.69万人，占全国的6.3%，有力保障稳岗就业；全省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额5.19万亿元，同比增长15.7%，持续发展后劲足。

但广东省建筑业发展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政策供给力度不大，特别是建筑科技创新和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方面的激励、扶持政策较为缺乏；二是建造方式和工程组织模式现代化程度不高，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比例较低，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相对不足；三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特级资质企业和中国建筑百强企业数量落后于其他建筑强省；四是市场秩序仍不够规范，串通投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乱象依然存在。

因此，广东省政府制定《若干措施》，既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抢抓建筑业发展机遇，加快优化全链条产业结构布局，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和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的客观需要，对于巩固广东省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加快建设建筑强省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若干措施》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提出了完善建筑产业体系、升级建造方式、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体系、增强建筑业企业竞争力、支持建筑业走出去、优化发展环境等六部分18项具体政策措施，构建了广东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一是完善建筑业产业体系，二是升级建造方式，三是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体系，四是增强建筑业企业竞争力，五是支持建筑业走出去，六是优化发展环境。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476594.html

中国发展网8月17日